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1248號

原告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呈

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

複代理人 溫菀婷律師

被告 賴聖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附民字第22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件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與訴外人范國柱向他人租用土地作為停車場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在民國108年2月底某日，將由原告所管領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場鑄RC結構護欄1座、喬木143株、灌木88株及擋土設施（石籠）與土方以怪手等工具剷除，毀損前開財物，以○○○區○○段1144、1145地號土地預定停車場之用。上開行為經發覺後，原告要求其等前來處理並復原，兩造於108年3月6日共同開會討論，被告承諾於1個月依原告工程竣工圖籍及相關規格完成所有復原作業，並負植栽1年保活責任。被告嗣後固有復原部分公有設施及其上所植之樹木，但仍有106株樹木尚未完成復原。原告於108年9月19日以函文催促被告完成賠償，惟被告拒不履行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復原該106株樹木之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

同) 298,2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921號起訴書、108年3月6日會議紀錄、原告108年9月19日南營字第1080026203號函暨附件、東南造園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789號詐欺等刑事案件全卷審閱無訛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毀損原告所管領之樹木，嗣後並未依約回復原狀，尚有106株樹木未復原，該些樹木經估價後所需復原費用為298,200元，原告自受有損害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98,200元及其法定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8,2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4日（附民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雅婷